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統一管理制度進行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旅遊局人員編制內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四缺（公共行政管理範疇），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此部門出現的職缺。

1. 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旨在通過對擔任公共行政管理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填補旅遊局公共行政管理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編制內四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此部門出現的職缺。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旅遊局同一職程及同一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二所載的第六級別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3. 職務內容

進行公共行政管理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方法及科學技術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投考條件

於本開考報考期限屆滿前，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處於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一）至（五）項的人士，或具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過渡及最後規定”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定之條件的人士；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e)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d) 具備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行政管理、管理學、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商務管理或企業管理的學歷。

5. 報考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提交投考文件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投考人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投考人填妥並簽署的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須附同准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5.1 應提交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以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編製投考的履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d)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尚應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上述 a) 和 b) 項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如投考人所提交的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上述 a)、b) 和 d) 項所指文件在其個人檔案已存有，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5.2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填妥並簽署的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親身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之接待櫃檯提交，並附同 5.1 所指的文件。

5.3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的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政府服務”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所提供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上載 5.1 所指的文件。

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 甄選方法

6.1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 —— 甄選面試，具淘汰性質；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 —— 履歷分析。

6.2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6.3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最後成績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项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知識考試 = 50%
甄選面試 = 40%
履歷分析 = 10%

7.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8. 公佈名單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關於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及旅遊局網頁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9. 知識考試範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第 2/1999 號法律 —— 《政府組織綱要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4. 第 8/2004 號法律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5. 經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6. 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7. 第 15/2009 號法律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8. 第 2/2011 號法律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9. 第 1/2014 號法律 ——《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10. 第 12/2015 號法律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11. 第 15/2017 號法律 ——《預算綱要法》；
12.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13. 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
14.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 ——《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15.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16. 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17. 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 ——《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8.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 —— 《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
 19. 第 23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所指“評核諮詢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運作的規則；
 20. 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關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中華第 3 級別至第 6 級別的一般職程須接受晉級培訓；
 21.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22. 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3.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24. 第 18/2011 號行政法規 —— 《旅遊局的組織及運作》；
 25. 公共行政範疇及管理範疇的專業知識；
 26. 撰寫建議書、報告書、專業技術意見書及公函。
- * 法例的中文本可到網址 <http://www.macaolaw.gov.mo/> 內瀏覽。

投考人在知識考試時可參閱上指內容的法規。

投考人除可使用僅具計算功能的計算機外，不可使用任何其他電子設備。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2.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典試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旅遊局廳長 方丹妮

正選委員： 旅遊局處長 葉嘉儀

 旅遊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李志剛

候補委員： 旅遊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麥肇生

 旅遊局首席高級技術員 王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